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TRONIC INDUSTRIES CO. LTD.**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69)

## 授出認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7.06A 條而作出。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根據其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認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若干董事（「承授人」）授出合共 3,230,000 份認股權（「認股權」），以供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有關此等授出之摘要載列如下：

|             |   |                       |
|-------------|---|-----------------------|
| 授出日期        | : |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
| 授出認股權的行使價   | : | 每股 21.60 港元           |
| 授出認股權數目     | : | 3,230,000             |
|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 | 每股 21.60 港元           |
| 認股權之有效期限    | : |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 |

在授出認股權中，230,000 份認股權授予 Horst Julius Pudwill 先生、1,000,000 份認股權授予陳建華先生、1,000,000 份認股權授予陳志聰先生及 1,000,000 份認股權授予 Stephan Horst Pudwill 先生，彼等均為執行董事。認股權之授出均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承授人均非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亦非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伍家寶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發出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集團執行董事，即主席 Horst Julius Pudwill 先生、行政總裁 Joseph Galli Jr. 先生、陳建華先生、陳志聰先生及 Stephan Horst Pudwill 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鍾志平教授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 Joel Arthur Schleicher 先生、Christopher Patrick Langley 先生 OBE、Manfred Kuhlmann 先生、Peter David Sullivan 先生及張定球先生。